

合同编号：

#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清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工程地点：清丰县

合同签订地点：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 技术合同书

甲方：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对“清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达成一致，兹签订本合同，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4-27。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清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 第二条 工作任务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文件要求，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 2024 年度各类监测监管成果，采用卫星遥感、“互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手段，通过实地调查、逐级核查，准确把握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维护更新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特开展清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按照上级统一安排部署，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国家下发和自主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调查举证，内业上图建库，并确保成果通过市级、省级核查和国家检查，最终形成清丰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 数据分析与底图制作。利用正射影像图和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本年度日常变更结果、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和“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工作成果”等进行比对，并结合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分类提取地类不一致的疑似变化图斑；监测“推（堆）土区”“拆除未尽区”“光伏板区”“工厂化种植”四个单独图层变化状况；监测标注“未耕种”“休耕”耕地地类及种植变化情况和灾毁耕地图斑变化情况；监测临时用地范围内变化情况。利用分析结果，制作外业工作调查底图。

2. 外业调查和图斑举证。依据外业工作底图，充分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 and 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的相关技术规程和要求开展外业调查和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

3. 数据建库与成果上报。以国家下发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根据图斑举证情况、分图层更新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并利用建库软件制作国家标准数据库，通过质检软件质检，并报送市、省级核查，通过内业核查反馈和数据库质检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核，修正数据直至通过。

4. 数据分析与报告编写。根据国家发布成果，分析各地类流向变化，分析趋势以及变化的主要原因。同时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开展专项分析，为国土规划、耕地保护等各类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支撑。编写清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报告。

### 第三条 项目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

¥888000 元)。

2. 付款方式：按照规范要求，成果完成省级上报，支付总价款的100%。

#### 第四条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 第五条 技术标准与要求

1.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2.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T 1010-2015);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0、1: 10 000、1: 25000、1: 50000、1: 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T 9009.2-2010);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 / T13989—2012);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一批)(第二批);
- 10.《关于印发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有关技术补充规定的通知》(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3 号);
- 11.《关于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中规范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豫土地调查办发〔2018〕11 号);
-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



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1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14. 《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

15.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

16. 《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17. 《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18. 国家和河南省、濮阳市以及行业 and 现行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第六条 项目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 清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成果；
2. 清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
3. 清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4. 清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统计汇总表；
5. 清丰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报告。

##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 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标准进行调查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 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清丰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清丰县政通大道中段西侧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9层  
902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

帐号：1702320709200120334